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保安局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  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329  
傳真號碼 FAX. NO. : 2524 3762

香港  
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9 樓 909-914 室  
胡志偉議員

胡議員：

有關：《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6 月 3 日致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來信收悉，來信現轉予保安局回覆。我獲授權回覆如下：

這次修例主要針對犯了嚴重刑事罪行的罪犯，並不是針對某個司法管轄區而作出，亦不會改變香港過去22年來行之有效、有政府及法庭嚴格把關的移交逃犯制度。現行《逃犯條例》(第503章)下的所有人權和程序保障將會維持不變。正如政府多次重申，建議的「特別移交安排」是要補充移交逃犯長期安排制度的不足，使在未有長期移交安排下仍可與世界上其他司法管轄區以「特別移交安排」的形式有效地處理逃犯問題。

現行《逃犯條例》對可移交罪行的規定為有關罪行要符合「雙重犯罪」的原則，即在請求方及被請求方兩個司法管轄區同樣構成罪行。根據《逃犯條例》第 2(2)(b)條：

"有關方面就該人的某行為而尋求移交該人到該地方，而假使該行為是在香港發生的話，構成該行為的作為或不作為即會構成符合以下說明的罪行－

- (i) 屬附表一指明的任何類別；並且
- (ii) 在香港可就其判處超過 12 個月的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。"

就「特別移交安排」而言，有關「雙重犯罪」的原則亦載於《條例草案》建議在《逃犯條例》新加入的第3A(5)條。在確定某罪行是否屬於移交請求方和被請求方的法律均構成犯罪，須要考慮被尋求移交的人被指稱的作為或不作為的全部而決定，不論雙方的法律對該罪行所規定的構成因素或定義是否相同。簡言之，「雙重犯罪」的原則是以「行為」論定。

有關「特別移交安排」涵蓋的罪類方面，政府基於收到的意見，在「特別移交安排」的政策目的及市民的意見之間謀取平衡，建議「特別移交安排」涵蓋的罪類限制於37項，當中有涉及危害人身安全（如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（第212章）下的謀殺、傷人罪等）、對財產的損害（如《盜竊罪條例》（第210章）下的搶劫、入屋犯法罪等）、危害婦孺及弱小（如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（第200章）下的強姦、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罪等）、破壞公共安全（如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（第238章）下的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罪、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（第200章）下的製造或管有炸藥罪等）、違反司法公正（如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（第200章）下的使用虛假誓章、宣誓下作假證供罪等）、貪污舞弊（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（第201章）下的賄賂、代理人的貪污交易罪等）等。而且，可移交的罪行的最高判刑必須為七年或以上監禁的可公訴罪行。

至於來信要求將《逃犯條例》應用於「特別移交安排」的37項罪類與內地相應罪行比較，由於香港特區只應用香港法律，我們也並非內地法律專家，因此不能輕率作出比較。未來在每宗移交個案中，有關當局會根據個案事實及請求方提供的罪行資料審視是否符合「雙重犯罪」等相關問題。

保安局局長

( 徐詩妍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

2019年6月11日